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醫事檢驗師聯合訓練計畫

壹、合作機構：

凡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為其適用範圍。

貳、代訓對象及訓練時間：*代訓時間以天為單位，依派訓單位需求調整。

代訓對象	資格	訓練期間
畢業後二年期醫檢師	取得醫檢師證照後四年內新進醫檢師 (備註：男性退伍後計算)	二年 1. 一般訓練 3 月(訓練階段一) 2. 第 4 月至 15 月血液、生化、鏡檢、生理(核心醫學檢驗訓練課程訓練階段二) 3. 第 16 月至 24 月(各組進階醫學檢驗訓練課程訓練階段三)
新進人員	取得醫檢師證照後四年以上新進受訓人員(不屬於二年期醫檢師計畫內)	1. 一般訓練 1.5 月 2. 進階訓練(依派訓單位需求)

參、訓練目的：

- 一、確保檢驗部門同仁(包括新進人員及二年期醫檢師)及住院醫師或他院與本院合作代訓計畫之醫檢師具備臨床檢驗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足以勝任所擔任的工作。
- 二、培育「以醫學檢驗臨床服務為職志」之新進醫檢師。
- 三、培養以「尊重病人權益」為理念，以「全人醫療服務」為導向，善盡「專業服務本職」之醫事檢驗新血。
- 四、訓練醫檢師熟習醫學檢驗臨床作業程序之技術能力。
- 五、訓練醫檢師具備醫學檢驗專業品質標準之管理能力。
- 六、進階醫學檢驗訓練，造就兼具研究發展潛力之人才。

肆、訓練項目

- 一、核心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 (一) 基礎臨床鏡檢訓練
 - (二) 基礎臨床生化訓練
 - (三) 基礎臨床血液訓練

(四) 基礎臨床生理訓練

二、進階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一) 臨床鏡檢訓練

(二) 臨床生化訓練

(三) 臨床血液訓練

(四) 臨床生理訓練

(五) 血庫學訓練

(六) 臨床細菌訓練

(七) 臨床血清免疫學訓練

(八) 臨床黴菌、分枝桿菌學訓練

(九) 臨床分子訓練

(十) 臨床病毒學訓練

伍、訓練方式：

一、直接教學

二、臨床實務操作

三、案例討論

四、Power point、SOP、SIP

陸、評核機制與教學回饋：

一、評核方式

(一) 本科評核方式內容包含筆試、口試、實作。

(二) 除訓練階段一以外每課程都有臨床訓練考核測驗但依各組課程需求訂定評核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每位受訓醫檢師訓練結束時各課程成績需達 80 分才能及格。

(三) 等級：優等 90~100 分；甲等 80~89 分；乙等 70~79 分；丙等 <70 分

(四) 乙等、丙等須重新輔導。

二、教學回饋：

(一) 各課程結束後需填寫對受訓課程之雙向回饋及心得報告。

(二) 科部會議：每週四召開科部會議，受訓醫檢師可表達任何問題及對教學之建議。

柒、教學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教學負責人：本院檢驗醫學部 游葉馨 醫檢師

◆e-mail：yahsin@tzuchi.com.tw

◆聯絡電話：(03) 8561825 分機 13952